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選課須知

<u>`</u>	、大学 115 学平度弟 1 学期進修学士班及領士在職等班学生註冊、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新(轉學)	一、新生健康檢查: 113 年 8 月 30 日(五) 17:30 開始, 地點: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生	二、進修學士班入學輔導: 113 年 8 月 30 日(五)19:30 開始,地點: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註冊及 開學	註冊及開學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 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選課	一、各階段選課時間請參閱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網頁【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程表】,請依公告日期至學生資訊系統自行上網選課。惟進修學士班新生第一學期課程將統一匯入,若學生因抵免或其他因素請於加退選時限內完成課程之加選或退選。 二、第2次加退選結束後,請同學務必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核對當學期課表(選課清單)。 三、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結束後,即是本學期所有選課作業結束,不得加退選!僅能依行事曆公告辦理課程停修。 四、若對於學分抵免及如何修課方能畢業等問題,請洽各系所辦公室。	進修教學組 18201-進修 學士班、 18202-碩士 在職專班
學雜納數	※本校不等發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 一、註冊繳費單:預計自113年8月5日起可自行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 二、繳費期限: 舊生:113年8月5日至9月2日。 進修學士班新(轉學)生:113年8月5日至9月2日。 确士在職專班新生:113年8月5日至8月16日。(遞補錄取新生以本組通知期限) 三、操作方式:連結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點選 【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輸入【代收類別:111932】、【身分證字號】、【學號】及【識別碼:生日YYYMMDD 共七碼 YYY 為民國年】→【圖形認證碼】→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與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學生繳費資料為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科紙張列印即可。*(為避免誤繳、列印時請注意學年度及學期) 四、繳費方式: (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超商、各地郵局或ATM轉帳繳費。(超級費方式) 四、繳費方式: (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超商、各地郵局或ATM轉帳繳費。(超商、郵局因銷帳較慢,需5-7個工作天才入帳,請儘早完成繳費。) (二)信用卡網路繳費,(連結台灣銀行),點選「信用卡繳費」,只須 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逾繳費期限無法使用)※繳費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者,自行上網 (連結台灣銀行)列印收據。 (三)行動支付。 五、退費方式:如有溢繳學雜(分)費等相關費用,請填寫學生學雜等費 退費申請表送出納組,俾便日後退款。	出納組 13303

一、申請對象:1 原住民族籍學生。2 軍公教遺族。3 現役軍人子女。4 低收入戶子女。5 中低收入戶子女。6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身障人士子女限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請於即日起至9月4日以前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到進修教學組辦理。【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僅可貸減免後金額】。 三、凡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請確定繳費單減免後,再行印單繳費;減免前已繳費者,請填寫學雜等費退費申請單辦理退費。

進修教學組 18301、 18206

辦理就學貸款者於開學日起2天內(9月2日至3日)持註冊繳費單及 台灣銀行貸款撥款通知書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繳件審核 確認完成註冊,若無法如期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 學組承辦人員。

- 一、辦理就學貸款【未全額貸款】者:持<u>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u> 申請撥款通知書到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教務處進修教 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 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 二、申請就學貸款【全額貸款】者:持<u>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u>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送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 三、若有加貸「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需檢附契約書影本)」者,除完成前述程序外,尚須提供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 封面影本」,並親至進修教學組預簽「印領清冊」。

四、申請就學貸款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登入臺灣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暫勿繳費)→自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請務必加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註冊日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至進修教學組審核;未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者,請於113年9月3日前,請先自行到民生校區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後再至進修教學組審核。
- (二)辦理就學貸款填寫資料時,就讀學校請選取「**國立屏東大學進** 修推廣處」。
- (三)申請就學貸款者,第二聯請於113年9月3日前本人親送至職 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 (四)就貸校外住宿費學生須另行提供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供查核。
- (五)貸款證明書請上網下載: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網站>表單下載>學務表單>貸款證明書。
- (六)減免就貸注意事項請上網下載: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網站>表單下載>學務表單>減免就貸注意事項。

就學 貸款 進修教學組 18301、 18206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進修學士班: 學分費(以小時計)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身分別₽ 進修教學組 970 元₽ 1,080 元↔ 一般生₽ -18204(註 1,350 元₽ 軍專班₽ 學分費包含 1/4 雜費及 3/4 學費₽ 2,200 元₽ 外國學生₽ 冊費)、 (二)碩士在職專班: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學院 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音樂系、視 註冊費用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項目₽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 覺藝術學系₽ 21105(電網 說明 費)、 12,600 元₽ 12,600 元4 12,900 元4 學雜費基數 12,900 元↔ 每一學分費↓ 進修教學組 4,410 元4 3,990 元4 3,990 元₽ 3,990 元₽ (以小時計)₽ -18206 或 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300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在減免學 18301(學保 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必需繳納,惟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及全學 費) 期出國當交換學生者免收費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洽詢分機 21105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113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保,本學期一 般學生自繳新臺幣 736 元;原住民身分學生、低收入戶、極重度、 重度殘障學生及極重度、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本學期減免學生自繳 新臺幣 630 元。 一、休學年限: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 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條件為: (一)因病休學:請檢附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 進修教學組 (二)因懷孕休學:請檢附懷孕證明;因育嬰休學:撫育3歲以下子女須 18203-進修 附戶籍謄本。 休學 學士班、 (三)自願休學 三、申請手續 18204-碩士 (一)新生需於完成繳費及註冊手續,具有學籍後方可申請休學。 在職專班 (二)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已繳費之註冊收據,由本人或委託人親自依規定 期間至本校屏商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填表辦理。 (三)有關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休、退學之學生退費依教育部制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開學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註冊費及應繳交 之學分費皆應完成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標準如下: 時間。 註册日之次日起 上課(開學) 逾學期1/3未逾 類別 註册日(含)前 至上課(開學)日 日(含)之後 逾學期 2/3。 2/3 . 學制。 之前一日。 未逾學期 1/3 進修教學組 學費 退 2/3。 2/3 . 1/3 . 進修學士班。 免缴。 均不退費。 休、退學 18203-進修 雜費 2/3 1/3 全退。 學雜費基數。 退 2/3。 2/3 . 1/3 . 在職碩士班/碩 之學生退 學士班、 免繳。 均不退費。 士學位學程。 學分費。 1/3 全退 18204-碩士 費 註: 在職專班 1、學生如欲辦理休學、退學者,於113年9月2日【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於113年8月16日(若為遞補錄取之新生以本組通知註冊日)】前提出 申請得全額退費。 2、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舊生註冊日即開學上課日,故無註冊日之次日起至

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前之退費標準。

3、註冊費及應繳交之學分費皆應完成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停車證申請	一、汽車通行證申請者需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行照及繳費收據〔收據可在自動繳費機或民生校區五育樓一樓出納組繳費 (單學期 400 元,一學年 800 元)〕,俟本組審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通行證,再攜帶證件及出納組繳費收據正本或自動繳費機之申辦聯(空白處簽名)到屏商校區進修教學組領取停車證。 二、機(單)車通行證申請者需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及行照,俟本組審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通行證,再攜帶證件(學生證、駕照或身分證)到屏商校區進修教學組領取停車證。 三、本校機(單)車停車位有限,1人限申請 1 證〔(例如申請機車通行證者)不得再申請單車通行證〕;如違規行駛及停車者依校規處理。	進修教學組 18301、 18206
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申請: (一)徵召服兵役。 (二)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 二、申請手續 (一)新生須於 <u>註冊截止前</u> 辦理保留入學手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附 <u>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 。	進修教學組 18203-進修 學士班、 18204-碩士 在職專班
新生學生 證或在學 證明	一、新生學生證由學校統一製卡,於開學時依本組公告時間領取。 二、若需在學證明者,須完成註冊繳費後將學生證影印正反面並帶學生證正本至屏商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蓋章方可使用或於開放列印在學證明時至各校區之自動化成績列印暨繳費系統繳費列印。 三、若遺失需補發學生證時請至學生專區一卡通學生證掛失系統(進修學上班、碩士在職專班適用)辦理掛失作業,再到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網頁下載表單並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書"需繳交工本費、圖書館及生輔組核章,再送至屏商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申請。	進修教學組 18203-進修 學士班、 18204-碩士 在職專班
抵免學分 申請	一、若新生及轉學生需申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限:預計於113年8月5日開放申請,學生最遲請於應於入 (轉)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完竣,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 再受理。 三、申請手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A0810S學分抵免申請建 檔,完成後請列印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 績單抵免科目需有成績才可列計),再至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事宜,最後送到屏商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複審。	進修教學組 18203-進修 學士班、 18204-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 專班開學 期間駐點 時間及地 點	碩士在職專班開學期間協助處理註冊、課務與學務及駐點時間及地點: 一、民生校區駐點日期 113 年 9 月 9-12 日 18:00~21:30, 駐點地點為民生校區五育樓教師休息室(204 教室隔壁)。 二、本學期週六輪班日期為 9 月 7、14、21 日 8:3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亦可洽詢本組值班人員。	
歸還新生 入學時繳 交之學歷 證件	 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於上述駐點時間請推派代表或個人親自至駐點 地點領取。 二、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送至各系辦,請至各系辦領取;中文系於113年 9月14日上午送至上課教室,請學生至上課教室領取。 三、進修學士班依本組通知時間辦理。 	進修教學組 18203-進修 學士班、 18204-碩士 在職專班